

继承(遗赠)不动产登记事项公示

编号：乐沙登继（2026）17号

现有不动产登记申请人余淑华申请继承原张发兴名下不动产，经初步审定，我中心拟对该申请事项办理因继承取得不动产权利的转移登记。现对拟登记的不动产登记事项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示之日起15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中心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中心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材料送达地址：沙湾区玉龙街701号不动产登记中心，电话2516576。

序号	被继承人 (原权利人)	继承人(申 请登记权 利人)	不动产权利 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权 积	备注
1	张发兴	余淑华	划拨国 有土地 上房屋 所有权 登记	乐山市沙湾区 沫江草坝社区 沫江路 128 号 (春晖苑B区) 11 棚 1 单元 3 楼 2 号	63.46 平方米	太平镇棚 改房

乐山市沙湾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6年 1月29日